

永吉经济开发区村屯及吉桦路 (金洪至巴虎河) 景观绿化养护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吉林永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吉林市祥龙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永吉经济开发区村屯及吉桦路（金洪至巴虎河）景观绿化养护项目事宜，经协商并达成本合同内容如下：

一、甲方将永吉经济开发区村屯及吉桦路（金洪至巴虎河）景观绿化养护项目委托给乙方，由乙方承担养护责任。委托方式乙方整体承包，全权负责。

二、养护管理责任范围（共计 9 个自然屯路）：

（一）洋草一、二、六社绿化养护面积 12985 m²；

（二）重庆街洋草沟河道、洋草沟五社绿化养护面积 4938 m²；

（三）迺子街一、二社绿化养护面积 4511 m²；

（四）迺子街三、四社绿化养护面积 3961 m²；

（五）迺子街三社岭东村道绿化养护面积 1009 m²；

（六）迺子街六社绿化养护面积 1900 m²；

（七）永吉经济开发区院内绿化养护面积 351 m²；

（八）迺子街九、十三社绿化养护面积 12395 m²；

（九）金洪至巴虎河绿化养护面积 16796 m²。

三、养护管理责任要求：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苗木修剪、除草、

淋水、抗台、抗涝、施肥、植物病虫害防治、防寒、补种、绿地保洁、绿化垃圾清运等日常工作，保证绿地绿化效果，做到绿地无杂草、病虫害，死树应及时补种。

四、合同期限：合同期限为三年。既2023年4月17日起，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五、合同价款：固定总价，合同价为：叁佰叁拾柒万零柒仟壹佰贰拾贰元玖角（¥：3,377,122.9元）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养护标准依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，付款方式从2023年起按年度进行支付，每年拨付两次。

（一）2023年预计拨付1,120,000.00元（其中2023年5月31日前拨付560,000.00元；2023年11月30日前拨付560,000.00元）；

（二）2024年预计拨付1,120,000.00元（其中2024年5月31日前拨付560,000.00元；2024年11月30日前拨付560,000.00元）；

（三）2025年预计拨付1,137,122.90元（其中2025年5月31日前拨付560,000.00元；2025年11月30日前拨付577,122.90元）。

七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责任和义务

（1）按照永吉经济开发区村屯及吉桦路（金洪至巴虎河）绿化养护的相关制度、规定，对乙方进行监督和管理。

（2）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当之处，应告知乙方进行整改。

（3）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，按时支付养护费用。

2、乙方责任和义务

(1) 认真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管理。

(2) 对甲方提出的养护问题，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。

(3) 统一着装，做到工完清场，文明作业。

(4) 自备养护的各种设备和工具，配备充足的各类技术人员和养护工，提供植物生长所需的各种肥料，提供植保用的各种药品和喷药器械。

(5) 乙方在绿化养护施工中，确保养护质量并承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。

(6) 后附《技术要求》和《永吉经济开发区村屯及吉桦路（金洪至巴虎河）绿化养护考核表》以下简称考核表，严格执行细则和考核表的要求内容。

八、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

如乙方不能按照相互约定的管理条款内容履行责任和义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退出并解除合同，同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

九、争议处理

因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，合同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，协商不成可以在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。

3、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附件一：《技术要求》

附件二：《永吉经济开发区村屯及吉桦路（金洪至巴虎河）绿化
养护考核表》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representatives for Party A.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3年4月17日